

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文件

舟特检〔2025〕31号

关于举办 2026 年第 2 期锅炉作业（工业锅炉司炉）取证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和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第 140 号令），为提高锅炉作业（工业锅炉司炉）持证上岗率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定海举办 2026 年第 2 期锅炉作业（工业锅炉司炉）、锅炉水处理取证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：年龄 18 周岁以上（含 18 周岁），60 周岁以下；身体健康（四肢健全，身体无运动功能障碍）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高中以上（含高中）学历，锅炉水处理人员视力无色盲，有相应操作实习经历的无证或证件无效人员。

二、考试时间：6 月 4 日。

三、考试地点：舟山市定海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 49

号（舟山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基地）。

四、考试报到要求：已申请参加考试人员，随带2寸免冠近照2张（白底彩照）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（考试）申请表》（申请人在非户籍的工作所在地申请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，提前到舟山市定海区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49号（舟山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基地）报名缴费。

五、考试费：200元/人。

六、经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（理论采用计算机网络考试），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；考试不合格者，1年内允许补考一次。

希望使用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安排相关人员参加考试，并及时将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告知我单位。

联系地址：舟山市定海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49号；
邮编：316021

联系电话：（0580）2082776 2616966

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
2026年5月11日



抄送：市局特监处，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局（分局）特监科。

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办公室

2026年5月11日印发
